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公司第五会议室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分别为刘伟、熊艳、侯巍林、袁志鹏、杨伟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物业板块、九方板块以及其他投资企业进行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所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1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 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专业会计师审计,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招商物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0-1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